

刑事大法庭陳述意見狀(一)

案 號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

股 別 詠股

案 由 貪污治罪條例

被 告 林益世

選任辯護人 方伯勳律師 博理法律事務所

設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10 號 3 樓

電話：(02)2388-6555

傳真：(02)2388-6569

為被告刑事大法庭案件，提出陳述意見狀事：

一、按「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為落實此項權利保障，刑事妥速審判法於99年5月19日制定公布，其中第9條於100年5月19日施行，依該條第1項規定，除第8條情形外，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者為限。立法意旨乃對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案件，若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其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因此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法律審之法旨，並促使檢察官及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之舉證責任。而關於第9條第1項所稱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

1 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無罪者為限。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
2 案件，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
3 基於相同之理由，亦有適用，始合於該規定之立法本旨。」

4 (民國110年1月27日最高法院109台上大字3426號裁定)

5 二、次按，「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
6 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
7 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8 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者為限。又同條第2項明定，刑事
9 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
10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此係就速審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
11 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
12 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
13 因此，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上開無罪判決(含不另為無罪
14 諭知或作無罪之判斷)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
15 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
16 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
17 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
18 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
19 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速
20 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謂之法令、司法院解釋、判例均以
21 『現行有效者』為限，且為彰顯嚴格法律審之立法本旨，

其所指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應以足以影響於判決本旨，而對原判決產生動搖，足以構成撤銷之原因，始符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所稱「判例」，依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4日起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若非屬應停止適用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非謂原依法選編之判例所示之法律見解，因而失效，故依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解為以「判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為理由。換言之，該判例應限於「原依法選編為判例」，且於前開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後，依法「未停止適用者」為限。再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亦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若所指違背之判例，係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法律見解之情形，仍非在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範疇內。」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3764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末按，「人民在訴訟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為憲法第16條所定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如允許檢

1 察官一再上訴，有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
2 且無以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刑事妥速法第9條第1項
3 乃明文限制檢察官之上訴權，而該條第1項所稱「第二審法
4 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
5 凡經事實審法院為實體之審理，所為確定本案刑罰權有無之
6 實體判決，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得以判決主文所宣
7 示者為據外，對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就其中一部分
8 犯罪不能證明而於判決理由內已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9 亦屬之。惟若起訴事實屬單純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者，倘第一
10 審法院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
11 同，縱令行為之程度有所差異，亦無礙其犯罪事實之同一性，
12 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雖無須再就
13 檢察官所引用之罪名部分另諭知無罪，或於理由內說明不另
14 為無罪之諭知等意旨，然該原被檢察官起訴所引用之法條既
15 經法院為實體審理並具體明白說明被告不應擔負該起訴法
16 條所載罪名，在實質上等同法院已確認不能證明被告犯起訴
17 法條該罪，只是礙於刑事訴訟案件同一性原則，僅能依循
18 變更法條方式彰顯此不能構成起訴法條犯罪之理由，實已
19 蘊含被告此部分應判決無罪之內涵，在此特殊情形認有刑
20 事妥速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亦合於刑事妥速法合理限制檢
21 察官之上訴權，及促使檢察官應更積極落實實質之舉證責

1 任，以保障被告接受公平、迅速審判權之立法旨趣。是檢察
2 官就此實質上等同經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
3 提起之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
4 如何具備刑事妥速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
5 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6 如何具備該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
7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8 式，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53號判
9 決可資參照。

10 四、由上開大法庭裁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可知刑事妥速審
11 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所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
12 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包含因裁
13 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亦包含
14 單純一罪或實質上一罪（未有起訴犯罪事實擴張之情形），
15 就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未再就檢察官
16 所引用之罪名部分另諭知無罪之情形，上開對於速審法第
17 9條第1項所稱「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解
18 釋，係為達成憲法第16條所定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即人
19 民在訴訟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且符合速審
20 法第9條第1項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之立法意旨，亦在條文文
21 義之範圍內，堪稱的論。經查，被告林益世被訴貪污治罪條

1 例案件，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壹、一」部分，即林益世就
2 本案99年締約過程所為，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
3 金訴字第47號判決認定「本件就99年間之締約過程，檢察官
4 係主張被告林益世收受地勇公司陳啟祥所交付之賄賂現
5 金，並以其立法委員之職務上行為，為地勇公司陳啟祥達成
6 約定之取得爐下渣及轉爐石契約之目的，並指控被告林益
7 世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
8 收賄罪。然依前述，被告林益世之行為並非「職務上之行
9 為」，故就檢察官主張之事實而言，係屬行為不罰。然此部
10 分倘構成犯罪，與林益世前開假借公務員職務上之權力及
11 機會對中鋼公司鄒若齊、中聯公司翁朝棟及金崇仁施加恫
12 嚇之犯行，有實質上之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判決。」

13 （一審判決第131頁）。又，110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107
1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9號判決亦認定「檢察官主張被告於99
15 年間收受陳啟祥所交付之賄賂現金，並以其立法委員之職
16 務上行為，為地勇公司達成約定之取得爐下渣及轉爐石契
17 約之目的，指控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18 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然依前述，依檢察官所提出
19 之證據，被告之行為並非「職務上之行為」，故就檢察官
20 主張之事實而言，係屬行為不罰，本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
21 之諭知，然此部分倘構成犯罪，與被告前開假借公務員職

1 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對中鋼公司鄒若齊、中聯公司翁朝棟及
2 金崇仁施加恫嚇之犯行，有實質上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3 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原判決第98頁）。基於上述，
4 被告林益世就本案99年締約過程所為，業經一、二審法院
5 以與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因而不另為無罪之
6 諭知（或判決），是依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上開大法庭
7 裁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之理由，
8 應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
9 例者為限。且同條第2項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
10 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1 然查，檢察官於110年6月24日收受判決正本後於同年6月28
12 日提出上訴理由書，上訴理由書僅援引108年度台聲字207
13 號裁定（即所謂實質影力說）並以檢方所持之法律見解說明
14 賄賂罪「職務上行為」之概念，而認為原判決有「適用法則
15 不當」之違法，顯未具體指謫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
16 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之情形，況且「適用法則不當」
17 之違背法令，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8條之規定，本不在速
18 審法第9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已如前述，因此檢察官就被
19 告林益世經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判
20 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21 如何具備該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顯與法律規定得

1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故 鈞院應認檢察官之上
2 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3 五、最高法院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
4 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
5 由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法院組織法第51-2條第1項定有
6 明文，本件 鈞院(最高法院刑事第7庭)於111年6月22日以
7 110年度台上大字5217號裁定提出『法律問題一』涉及公務
8 員賄賂罪之「職務上行為」如何解釋，及『法律問題二』就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是否屬於公務員非主管
10 監督事務圖利罪之「違背法令」的範圍，上述內容均涉及實
11 體事項並非程序爭議，提案裁定所涉之被告林益世上訴案
12 件，既有上開上訴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之情形，似不符合
13 法院組織法第51-2條所謂「刑事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為
14 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之規定，蓋所謂「裁判基礎之法律
15 見解」若屬於實體法上之法律解釋，應以案件上訴合法為
16 前提，始有就實體法之見解為評議之必要。辯護人上開意
17 見若屬可採，提案庭似應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1-5條第1項：
18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
19 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之規定，由提
20 案庭撤銷本次提案。

21 六、鈞院先前於111年8月15日對於本案進行準備程序，惟當日

1 辯護人方伯勳律師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到庭進行準備程
2 序，蒙 鈞院諒察。辯護人另於111年10月25日聲請再開
3 準備程序，經 鈞院來函（台刑大110台上大5217字第
4 1110000069號）表示「如就提案之法律問題仍有其他意見，
5 請以書狀為之」，茲因辯護人對於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具
6 有上述程序上之意見，爰提出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7 謹 狀

8 最高法院刑事庭暨刑事大法庭 公鑒

9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0 具 狀 人：林益世

11 選任辯護人：方伯勳律師



